

保障高峰期供水安全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查娜 实习生 王佳瑶) 5月27日,呼和浩特春华水务集团召开媒体座谈会,通报了呼和浩特市用水高峰期提前到来,春华水务集团多措并举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的相关情况。

呼和浩特市是我国北方严重缺水城市之一,全市人均水资源量为379立方米,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1/5,随着城市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城市用水量持续增长和供水能

力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

今年呼和浩特市供水形势紧张主要原因有:近期,城区天气持续高温且市区有效降水量较少,导致用水量激增。市区内绿化用水、市政用水及企事业单位、小区内部绿化用水量较大,又存在绿化水车不在再生水取水点取用的现象,导致管网泄压情况严重,居民供水压力不稳定。随着旅游业进入旺季,各大景区、文化场馆、娱乐场所举办活动增多,人流量加大,也造成

呼和浩特这样做

置换自来水2.5万吨/日,持续扩大再生水使用范围;在现有34台的基础上加购50台应急送水车。

从根本上解决呼和浩特市供水问题,满足城市可持续发展需要,呼和浩特市正全面推进引黄入呼(三期)供水扩建工程,工程建成后将为城区新增40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届时供水安全将得到根本保障。

市民如遇供水问题,可拨打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96266;应急送水电话:0471-3393121、3393122。



实战演练

5月26日,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在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开展化工企业灭火救援实战演练。演练假设石脑油罐发生全液面燃烧,化工编队开展地面池火灭火战法、内浮顶储罐火灾灭火战法等技战术的训练,对泡沫消防车、泡沫管枪、泡沫钩管、中倍数泡沫发生器、无人化作战模块等装备器材实际性能进行了现场测试。通过演练,有效检验了各种泡沫喷射器具和不同泡沫消防车的作战效能及无人化模块的实战用途,增强了参训消防人员成品油储罐类灾害事故实战处置水平,为成功处置各类化工灾害事故奠定坚实基础。

文·摄影/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张巧珍 实习生 王佳瑶

“有陌生人给你零食,能要吗?”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刘睿) “有陌生人给你好吃的零食,你能要吗?”“有人说是你妈妈的同事,要带你去找妈妈,你会跟他走吗?”“有漂亮阿姨请你帮忙带路,你会帮她吗?”……当一个个问题抛出来时,课堂上瞬间沸腾起来,孩子们争着回答问题……为增强孩子们的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5月27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刑侦侦查大队内设各部门与辖区内悦生花幼儿园联合开展防拐演练和防拐骗安全教育知识讲座。

活动中,民警们按照演练计划,对孩子们的防拐骗安全意识进行摸底。一名民警化装成“行骗者”,利用零食、玩具等物品做诱饵,一名民警则扮演问路者,寻求孩子们的帮助。短短几分钟,好几个毫无戒备的孩子被“糖衣炮弹”诱惑,经不住“骗子”的花言巧语,相继被带离班级队伍。也有些孩子安全意识较强,识破了这些骗术。

演练结束后,民警揭晓了刚出现在教室里的陌生“叔叔”和“阿姨”真实身份,对被“诱拐”的孩子们进行安抚和心理疏导,并开展防拐骗安全教育。

针对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民警有针对性地普及相关知识,帮助孩子们牢记防拐骗指南,还通过一个个有趣的小故事,让大家意识到看起来和蔼可亲的爷爷奶奶、叔叔阿姨,也可能是危险的坏人,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

高峰期用水问题突出。

目前,呼和浩特市正在全力推动水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缓解高峰期供水问题:推进502个缺水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实施水源井向市政管网补压供水工程,完工后每日可向市政供水主管网补压供水2.4万立方米;敷设石化专线至城区供水连通管道,平衡区域供水压力,为城区调配水量;通过再生水进公园、进绿地、进小区、进工业企业等工程实现再生水

◎新闻追踪

东胜区康和南岸业主: 物业用房为什么不给小区业委会移交?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张弓长 记者 范亚康) 不久前,内蒙古新闻网、《北方新报》刊发消息《物业用房被开发商出租 小区业主想要个说法》,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康和南岸小区物业用房被开发商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万正房地产公司)挪用一事进行了报道。

5月26日,记者从业主代表陈先生处了解到,目前相关部门以小区现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没有接收物业用房主体为由,暂时没有向小区业主移交物业用房。

当日下午,业主代表陈先生提供的一份加盖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公章,名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文件》的文件显示:2024年4月,东胜区住房和城乡住建局、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康和社区与万正物业公司、万正房地产公司就康和南岸物业用房一事召开会议,达成一致意见:1. 万正房地产公司将会按照规划图纸重新核算小区物业管理用房面积,并移交小区业主委员会;2. 康和南岸小区现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没有接收物业用房主体,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康和社区协助小区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3. 如该小区在限期内无法选出业主委员会,万正房地产公司将物业管理用房移交给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康和社区。

对此,小区业主深感疑惑:康和南岸小区明明有业主委员会,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为什么会说康和南岸小区现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没有接收物业用房主体?

陈先生又向记者出示了一份备案编号为D720190009的《东胜区康和南岸业主委员会成立备案表》,从这份备案表中可以看到,康和南岸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于2019年7月17日提交备案申请,2019年7月18日经有关部门同意并备案。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任期5年,共有7名成员。

“上次我们开完推进会后,房地产商明确表示,涉及到老百姓的东西会移交,但因这届业委会一直和房地产商有分歧,房地产商在新的业委会选举出来后才会移交。”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白彬说。

“房地产商挪用物业用房是不合理的,作为主管部门的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应该尽快督促解决此事,但该中心却在文件中认为康和南岸小区现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没有接收物业用房主体,这种态度让人不解。难道备案号为D720190009的小区第一届业委会是非法组织?”陈先生对记者说。